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 誠 健 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北京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北京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中國」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趙仁濱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苑全紅先生
付山先生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
胡蘭女士
陳凱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資料:(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9,673,235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99,934,647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仁濱博士、施一公博士及張澤民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待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惟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謝榕剛先生（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補林利軍先生於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待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位董事在行業內具有廣泛工作經驗，並將會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仁濱博士、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張澤民博士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內）。提名委員會信納，趙仁濱博士、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張澤民博士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澤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張澤民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仁濱博士、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張澤民博士各自的豐富經驗，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按照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仁濱博士，Ph.D.，5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博士在強生公司(研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47,574,893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3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施博士為趙仁濱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為全球著名結構生物學家。他的研究對細胞凋亡背後的分子機制具有先進的科學認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施博士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及大學教授。施博士對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驅使他創立西湖大學，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任校長。

施博士憑其成就獲得多項會員資格、資歷以及獎項。施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MBO)外籍成員。

施博士亦獲得許多獎項和榮譽，包括：

- 二零零八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二零零三年獲鄂文西格青年科學家獎(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二零一零年獲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雷蒙德與比佛利賽克勒國際生物物理獎(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 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傑出科學家獎；
- 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上海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
- 二零一四年獲瑞典皇家科學院頒發的阿明諾夫獎(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零一六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成就獎；
- 二零一七年獲國家創新獎(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二零一七年獲未來科大獎生命科學獎。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 γ - Secretase」；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 γ - 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授予生物物理學和生物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施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の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所提出的建議，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47,574,893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權益。

謝榕剛先生，36歲，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Oriza Cowin，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正心谷資本資深投資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謝先生擔任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78)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6)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委任受限於輪值退任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Ph.D.**，53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獨立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張博士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張博士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博士任Genentech Inc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博士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教授。張博士為Analytical BioSciences Limited的創始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張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授予遺傳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311,111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權益。

建議委任張博士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仔細審查及監察的職能，張博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博士一直展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由於其對科學領域的深厚知識，張博士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指引。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結果。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499,673,235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9,967,32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61,444,3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7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han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11.9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義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5.40	11.28
五月	16.80	13.42
六月	16.48	13.52
七月	15.28	13.46
八月	15.46	12.70
九月	13.08	9.63
十月	10.98	9.77
十一月	12.98	9.90
十二月	15.82	12.0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4.24	12.02
二月	23.80	13.48
三月	21.00	16.2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0	18.34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北京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仁濱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施一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張澤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中關村生命科學園
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仁濱博士、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張澤民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